

## 常州市公安局 2020-2021 年度会议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江苏佳和影音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0]02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进行的正衡采竞[2020]020 号文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0-2021 年度会议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0-2021 年度会议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设备维保服务（含日常工作所需耗材）费用	1	项	113096	
2	人员驻场服务费用	1	项	362298	
3	投影机灯泡费用	1	项	4406	
合计				4798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千捌佰元整，小写：479800 元。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设备维保服务（含日常工作所需耗材）费用详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会议系统主机	DT-Z6600M	Di top-Best	1	台	900	900	
2	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DT-Z6600C	Di top-Best	1	台	100	100	
3	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DT-Z6600D	Di top-Best	29	台	100	2900	
4	投影机	PT-BZ570C	松下	3	台	1200	3600	
5	超薄多媒体终端	TIM-156	JOMARD	25	台	200	5000	
6	16x16 模块化多格式数字矩阵（含 2 路输入卡 8 块、2 路输出卡 2 块）	VS-1616D	Kramer	1	台	4000	4000	
7	MCU（每台含机框 1 个、电源板 2 块、主处理机板 1 块、备份主处理机板 1 块、以太网交换板 1 块、高清媒体处理单元 2 块、高清媒体处理单元增强型 2 块、数字混音板 2 块、用户接口 200 个）	KDV8000A-SH2	科达	2	台	4000	8000	
8	视音频会议终端	H800	科达	24	台	800	19200	
9	录播服务器	VRS2000	科达	1	台	2500	2500	
10	电视墙（每台含机框 1 个、网络接口板 1 块、高清解码单元 5	TVS-SH	科达	2	台	40	80	



块)机框								
11	高标混合矩阵主机 128*128(含主机 1 台、冗余电源 1 台、控制软件 1 套、DVI 输入卡 32 路、HDMI 输入卡 16 路、标清输入卡 64 路、VGA 输入卡 8 路、DVI 输出卡 32 路、HDMI 输出卡 16 路、标清输出卡 64 路、VGA 输出卡 8 路)	Athena-AT90T-B5-128-128	淳中	1	台	10000	10000	
12	音频矩阵	MUSE-A-4848	淳中	1	台	2300	2300	
13	高标混合 16*16 矩阵	Athena-AT90T-B5-16-16	淳中	8	台	3200	25600	
14	DVI 高清 8*8 矩阵	Athena-AT90T-B5-08-08	淳中	2	台	808	1616	
15	高端高清会议摄像机	TrueVixon HD200E	科达	10	台	400	4000	
16	中端高清会议摄像机	TrueVixon HD95D	科达	20	台	750	15000	
17	2 路双向高清视音频光端机	CSMHD-DV12AY IS1T/R	康斯姆	4	台	600	2400	
18	会议终端	H800-A	科达	2	台	900	1800	
19	高清摄像机	EV1-H100	索尼	1	台	1100	1100	
20	高清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H600-LC	科达	1	台	1500	1500	
21	高清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KDV1000	科达	1	台	1500	1500	
总计							113096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2020]020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附件。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2020]020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五、验收

1、本项目维护结束, 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考核报告, 乙方提供用户满意度调查表及运维交付清单中涉及的材料(详见附件: 科技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交付物清单)。

2、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提供《年度技术服务报告》, 其内容包括现场服务报告, 系统设备维修更换清单等技术文档。

共 1 页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全年系统运行是否正常、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质量，以及各种报告的质量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 六、维保服务要求

##### 1、日常巡检和图像控制中心值班要求

1) 工作日巡检。工作日需对市公安局党委会议室、兴业厅、平安大厅、民和厅等会议室的会议设备及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相关的视频会议设备进行巡检。

2) 图像控制中心值班。工作日 8:30-18:00 在市公安局图像控制中心值守，参加每日 9:30 省公安厅视频点名，组织 10:00 市公安局视频点名。对省公安厅通过视频会议、图像值班电话、网站发布的会议通知、监控上传等安排的工作按规定流程处理。对市公安局通过网站发布、电话通知等安排的工作按规定流程处理。

##### 2、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1) 系统维护。每月进行一次全系统联调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2) 清洁保养。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设备清洁保养工作，并出具保养记录。

##### 3、会议保障要求

1) 会议前测试。一般会议提前 1 小时，重大会议提前半天进行相关设备测试。

2) 一般会议可以只进行会前测试，重要视频会议及其他操作复杂的会议应保证 1 名驻场人员全程在现场保障。有除市局主要领导外的其他市级以上领导参加的重要会议保障应当增加一名音视频工程师在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 4、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 对市局临时安排的各类会议保障提供技术服务，如在宾馆召开的公安会议、在外场临时搭建的会场和现场指挥部的保障等。

2) 按省公安厅要求制作视频声像资料成品片并向省公安厅报送。

##### 5、故障处理要求

中标方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后，需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到达现场服务；对于硬件故障，常用备件 6 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紧急故障的处理原则：中标方应按照先恢复、后维修的原则迅速处理。发现故障设备不能修复而且招标方没有可替代备件的，由中标方公司负责调取公司备品先行替换使用，保证招标方会议正常进行。中标方全部承担设备维护、维修、更换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硬件、软件、系统调整以及设备间连接线缆接头的更换等），通用设备如果无法修复的提供不低于原设备参数的全新设备代替原设备。在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应向招标方提供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 6、其他要求

1) 响应用户提出的技术咨询，以及技术升级改造方案的建议。

2) 本项目的维护保养服务通过对常州市公安局音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进行驻场技术人员定期主动式预防性维护，以提高音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对存在问题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不断完善解决方案和事后防范机制，使音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音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更趋于稳定、安全。

3) 投标人执行过程中应按照《常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按时提供运维台账、巡检日志、阶段性维护报告等运维过程资料。

## 七、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 479800 元, 维保周期满半年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保经费总价的 50%。维保周期满一年经考核扣减相关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 维保周期满半年,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保经费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 239900 元)。维保周期满一年, 根据维保考核扣减相关费用后进行支付,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保经费剩余款项。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 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 (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 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

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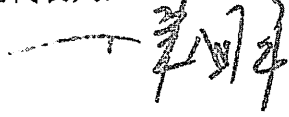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佳和影音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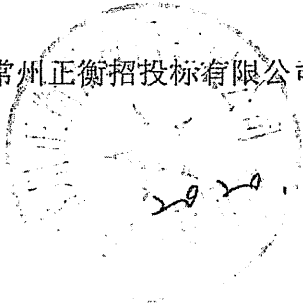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C座409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银河湾支行银行帐号：511858200995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12.14

12.14